

证券代码：920403

证券简称：康农种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首席合伙人：张增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是全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4 年末，中喜所合伙人数量为 102 名，注册会计师 442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30 名。2024 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4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中喜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喜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要求，对中喜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喜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中喜所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